

## 102 年 1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建請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3 項有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 1 人，且請假未達 10 天者，毋須以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p>	<p>一、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 5 點規定：「……(第 2 項)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第 3 項)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 1 人，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p>	<p>銓敘部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部銓三字第 1023676191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20015089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該項訂定意旨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因員額編制表規定，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人，如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且期間未達1個月以上，機關內因無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之現職人員可資代理，為利機關業務之正常推動，爰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聘(僱)人員代理。</p> <p>二、學校護理人員請假多為1日、半日之情形，以約聘(僱)人員代理，常造成學校行政作業負擔，爰建議不須以約聘(僱)人員代理，並修正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3項規定一節：</p> <p>(一)建議不須以約聘(僱)人員方式代理其所遺業務之情形，依上開職代注意事項規定，倘各機</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關認定尚不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推動，銓敘部予以尊重；惟為避免業務中斷，仍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調配人力。</p> <p>(二)至須否修正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3項規定一節，承前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如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原則上須達1個月以上時，始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如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人，請假1天以上，倘經審酌業務需要，即得約聘或約僱符合各該專業法規資格之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以避免部分機關因特定事由造成人力短缺，業務中斷。再者，因各機關遇有前開情形時，有無以約聘(僱)人員辦理業務之需求不一。是以，前開規定事項，仍宜維持。</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有關各機關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職缺，如已提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得否視為已積極作為，免予處分疑義一案。</p>	<p>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之規定，各機關未足額進用情形，得由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並應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案經轉准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略以，經提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分配職缺，於錄取人員未報到前，尚未成立雙方僱傭等法律關係，未該當身權法第38條所稱之進用，爰應依同法第43條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p> <p>二、有關機關經提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分配職缺於考試人員未報到前，仍屬身權法所定未足額進用情形，爰仍請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積極進用具身障資格之約聘僱人員，以符合</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1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20020264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1月22日府授人力字第1020014335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身權法之規定。			
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技術類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建築工程職系。	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技術類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建築工程職系。	銓敘部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部法三字第 10236742341 號令。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中市人力字第 1020000263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定。</p>	<p>一、茲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8年7月3日局力字第0980063156號函說明略以，基於平等原則，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尚有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待分配，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第9條但書規定管制期間外，不宜限定現職人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p> <p>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近來屢接非現職公務人員陳情，部分機關於分發辦法第9條規定管制期間外辦理公開甄選時，仍限定現職人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影響渠等人員再任公職之權益，爰請各機關確依上開規定辦理。</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1月8日總處培字第1010063805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1月10日府授人力字第1020006307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銓敘部修正「擬任人員具結書」、「擬任人員送審書」及「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p>	<p>查民國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業將原第3款「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第4款「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規定之「判刑確定」修正為「有罪判決確定」，並增列第8款「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又現行有關公務人員送審(動態)案應敘明陞遷情形之規定，業移列於98年7月1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範，爰併同配合修正旨揭書表中部分文字及填寫說明。</p>	<p>銓敘部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部法三字第 1023682057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20020333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p>	<p>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邇來迭有機關(構)提出修正建議，案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構)代表召開座談會，廣泛蒐集並參酌各界意見，修正部分條文，本次修正第5、6、12、14、15、17、18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刪除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之告訴人及自訴人為申請涉訟輔助對象之規定。(第5條第2項)</li> <li>2、明定機關首長離職後，其涉訟輔助事項之決定機關為其上級機關。(第12條)</li> <li>3、放寬偵查階段每一程序均得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並將輔助費用最高上限由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1.5倍提高至2倍。(第14條第1項)</li> <li>4、明定公務人員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及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li> </ol>	<p>考試院及行政院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考臺組參一字第 10200003061 號及院授人培揆字第 1020019976 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014775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請求權，其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4項)</p> <p>5、明定公務人員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為不起訴處分及依同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不得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第15條第1項)</p> <p>6、明定公務人員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重行申請涉訟輔助延聘律師費用，服務機關應俟懲戒機關審理結果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第15條第3項)</p> <p>7、明定公務人員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為不起訴處分或依同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其已給予涉訟輔助者，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第17條第1項)</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p>	<p>為期作業周延、獎優舉賢，並鼓勵基層人員以激勵士氣，參酌行政院於民國101年6月13日修正之「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及現行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之實務作業，爰修正本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1、2、4、5、8點條文，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作文字修正，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後新增「(以下簡稱各機關)」。(第1點)</li> <li>2、依第1點之修正，作文字修正；參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3點，規定最近3年具有所定各款優良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第2點)</li> <li>3、原規定第5點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遴薦方式移列於第4點規範；依第1點之修正，作文字修正；考量因特殊情形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機關之實務作業，並使</li> </ol>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017247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作業更為彈性，爰將各機關之遴薦方式修正為應先提經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依第2點及第3點選拔條件切實考評；為期能更公平獎優舉賢，明列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薦送本府評審人數以2人為限；另參酌現行實務作業，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審查專案小組係就每位受遴薦人員之優良事蹟審議，各機關排列之名次並非考量因素，爰刪除按優先順序排列名次之規定。(第4點)</p> <p>4、配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3點之修正，同時鼓勵基層人員，復因簡任非主管人員為高級人員，而委任主管屬基層人員，為兼顧優秀人員及基層人員，將百分之五十之當選比例調整為三分之一，爰將鼓勵基層人</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員之規定修正為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及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當選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第5點)</p> <p>5、依第1點之修正，作文字修正。(第8點)</p>			
<p>修正「臺中市政府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第4點、第5點。</p>	<p>為配合實務執行情形，並加強機關推動誘因，以提升整體成效，爰修正本府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第4、5點，修正重點如下：</p> <p>1、將「顧問」明列為電話禮貌測試小組成員之一。(第4點)</p> <p>2、為使各機關更重視員工電話禮貌，全面提昇公務人員正面形象，團體獎勵部分於每年底選出電話禮貌良好之機關前3名，除予公開表揚外，在預算許可之下，提高獎品之獎勵額度。(第5點)</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020140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臺灣風災頻仍，每於災害過後即隨即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因近來全球氣候暖化，臺灣氣候變化亦隨趨激烈，各地致生災害之型態有多元趨向，致災成因之不確定性亦不斷提高，為便於預防及搶救，以減少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爰再就立法體例、架構及實務作業層面予以通盤檢視修正「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並修正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p>	<p>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正本辦法名稱：因本辦法係規範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停止上班及上課事宜，惟現行法令名稱及相關條文皆定義為「停止辦公」，惟當停止上班事實發生時，公教員工未必皆在「辦公」，可能係準備或前往上班途中，考量現行「停止辦公」之範圍較為狹隘，為符實際情形，擬將名稱修正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相關條文並配合檢視修正。</p> <p>二、因應災害型態之日趨多元，增訂天然災害有「或有發生之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p> <p>三、將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之範圍單獨定義，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範之災害型態，修正天然災</p>	<p>行政院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200214961 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016015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害之名稱及新增土石流災害之規範，且就各種天然災害型態之停止上班及上課之基準分條規範，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八條)</p> <p>四、明確天然災害發生時，通報權責機關之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權責，並增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授權所屬各區、鄉(鎮、市)長決定。(修正條文第九條)</p> <p>五、增訂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時機進行協調聯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p> <p>六、增訂課予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向直轄市或縣(市)首長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七條)</p> <p>七、明訂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者，為公營事業機構及其他特殊性質</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機構；民間企業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p> <p>八、配合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改制成立，修正相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p>			
<p>國防部為因應國軍組織改革，調整辦理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併計公職退休年資、公務人員任(遴)用之軍職經歷查註相關事宜</p>	<p>一、因應國軍組織改革，原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與陸軍保修指揮部整併為陸軍後勤指揮部隸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另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更銜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隸屬國防部直屬單位。</p> <p>二、原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後備司令部辦理之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併計公職退休年資、公務人員任(遴)用之軍職經歷查註仍授權由國防部後</p>	<p>銓敘部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部退一字第 1023686407 號書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20016650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辦理；另原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之前述查註案件則責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p>			
<p>有關直轄市及準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長及大隊長降低退休年齡標準並溯自民國101年12月16日起生效1案。</p>	<p>有關直轄市及準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長及大隊長原即警察人事條例第35條及警正以下危勞降齡表之適用對象，是其於核敘警正一階時，仍應適用前開警正以下危勞降齡表；至於是類人員晉階為警監列等之分局長及大隊長時，同意仍認定列為危勞職務並維持相同降齡標準(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分別為55歲及60歲)。</p> <p>為免發生法令適用空窗期，前述晉階為警監列等之分局長及大隊長職務降低退休年齡之認定，同意溯自前述直轄市警察機關等階表生效日(101年12月16日)生效。</p>	<p>銓敘部民國102年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23677133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1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010923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訂定「一百零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p>	<p>一、檢送「一百零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各1份。</p> <p>二、依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通案決議：「……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1月24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20022159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1年1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019000號函。</p>	